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尹琳女士、李小平先生和公司董事李刚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尹琳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三人均具有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5 年 8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15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董事在本次年

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严格履行督导义务，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组织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年报编制工作相关人员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沟通，就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安排、年报编制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报表内容及上述安排表示了同意，要求对年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审计机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审计机构出具了 2014 年度审计督促函。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关于初审结果的汇报、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独立董事审阅了经初审后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初审结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讨论、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对初审结果表示基本同意，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以此为基础编制正式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同时要求审计机构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对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年报、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其

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敬业，认真负责，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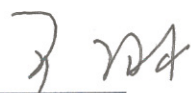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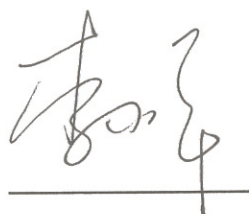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会主席：(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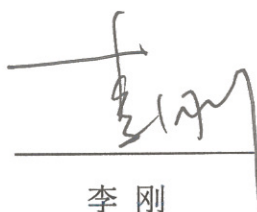


尹琳

委员：(签字)



李小平



李刚